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姿姘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2621)

電子信箱：hnfa1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09021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137231_109D205858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教育(國中及國小)學力鑑定考試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至2月26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6時30分及17時30分至20時30分，在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(地址：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，電話：03-9365434或03-9322942#5091或5092)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0年3月14日(星期日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宜蘭縣各職業工會、蘭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正聲廣播公司宜蘭電台、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噶瑪蘭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宜蘭分臺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廣播電台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新聞科、本府教育處(特殊及幼兒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多元教育科)(均含附件)



